

坚持

——从党的二十大看中国共产党的成功密码之三

新华社记者 朱基钗 黄玥 高蕾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坚持”出现了170多次。“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坚持道不变、志不改”“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高频出现的关键词,揭示了百年大党成功的深层密码。

“坚持不忘初心、不移其志”

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专程从北京前往陕西延安,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

人们记忆犹新: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展览;党的十九大闭幕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一次次站在过去与未来的交汇点,一次次以身示范,引领全体中国共产党党员始终不忘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

从弱小到强大,从九死一生到蓬勃兴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经受一次次挫折又一次次奋起,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归根到底在于心中的远大理想和革命信念始终坚定执着,始终闪耀着火热的光芒”。

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矢志不渝,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如磐石,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面对生死考验不改其志、面对千难万险不止其行。

走过千山万水,仍怀赤子之心。

2017年10月18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八个字写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主题。

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

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到谋划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以始终如一的初心使命,不断把国家的发展、民族的进步、人民的幸福推向一个个

崭新高度。

“让我们踏上新征程,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出发!”共产党人的初心从未改变,共产党人的奋斗永不懈怠。

“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

建党百年之际,2021年11月,中国共产党发布第三个历史决议,以10个“坚持”全面总结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号召全党“长期坚持”。

坚持,因为手握真理。

“一天,一个小伙子在家里奋笔疾书,妈妈在外面喊着说:‘你吃粽子要加红糖水,吃了吗?’他说:‘吃了吃了,甜极了。’结果老太太进门一看,这个小伙子埋头写书,嘴上全是黑墨水。”

2012年11月29日,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展厅内,习近平总书记向大家讲起陈望道在翻译《共产党宣言》时误把墨汁当红糖的故事:“真理的味道非常甜。”

百年来,真理养分滋养古老大地,孕育盛世中华累累硕果。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旗帜熠熠生辉,引领着亿万人民的前进方向。

坚持,因为脚踏人间正道。

四川眉山,三苏祠里古木参天。

2022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感慨地说:“要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治国理政的理念和思维,广泛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能封闭僵化,更不能一切以国外的东西为主臬,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道路。”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党在百年奋斗中始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

实践证明,这条道路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走得稳、走得好。这是一条强国之路、富民之路,更是民族复兴的必由之路。脚踏这条人间正道,党和人民就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动力。

“咬定青山不放松,风雨无阻向前进”

中华民族向来深知坚持的可贵。“愚公移山”“水滴石穿”“逆水行舟用力撑”……一个个古老箴言,穿越历史烟云,展现出中华民族独有的智慧。

如今,“坚持”被赋予更多新的时代内涵。

这是“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

2022年10月25日,党的二十大闭幕刚三天,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就在5年前,党的十九大后第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一项重要议题同样是审议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而这也正是10年前,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中央政治局会议聚焦的重要议题。

一次次在重要节点强调同一个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这样特殊的安排,展现出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的坚定决心。

“全面从严治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不信东风唤不回”的坚定,瞄准问题不放松、锚定目标加油干。

这是“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

2021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要求总结运用打赢脱贫攻坚战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重要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曾几何时,25万多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领命出征,奔赴脱贫攻坚的战场。

如今,一批批年轻党员干部征衣未解再跨鞍,为新的使命继续拼搏奋斗。

爬坡过坎需要坚持,迎战惊涛骇浪同样需要坚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

唯有秉持持续奋斗的态度,敢于迎难而上,方能翻过新的“娄山关”“腊子口”,迎来新的胜利。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发扬历史主动 聚焦良法善治 自觉推动新时代西藏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大的命运共同体。立足我区是生态安全屏障重大战略定位,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明确要求,起草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这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专班形式完全自主起草的首部重要法规,是自治区首部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综合性法规。先后在区内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在京邀请9名部级领导、10名中科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4名国家部委相关司局负责人、26名高校专家学者围绕立法定位、指导思想、重点内容等建言献策,让条例的定位更加准确、规范更加科学、表述更加严谨,开创了西藏地方立法史上单部法规高规格、高层次咨询论证的新纪录。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立法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作用,充分运用立法论证、座谈、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协商等机制,不断拓展社会各界立法参与渠道,对征集到的2468条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充分吸纳,让条例更好汇集民智、体现民意、凝聚民心。条例实施以来,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示范地、绿色发展试验地、自然保护样板地、生态富民先行地为目标,以科学规划为统领,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为支撑,坚持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建设美丽西藏、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强大合力。

坚持服务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的地方法规体系初步建成。地方立法是地方重要政治活动,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立法。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足立法先导和保障功能,主动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推动完善西藏地方法规体系,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为了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维护各民族大团结和社会稳定,新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西藏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修改了《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厉打击“赔命金”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定》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将平安西藏建设成功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并长期执行。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为推进“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加快经济领域立法步伐,制定和修改了一批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如《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抗旱条例》《西藏自

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旅游条例》《西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邮政条例》《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稅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等,为推动西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制定关于贯彻全国人大有关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切实保障西藏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作为基础性、底线性立法工作任务,紧盯环境问题立法,先后制定修改一揽子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性文件。制定修改了《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西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适用税额的决定》《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西藏自治区气候资源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守护好西藏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聚焦我区特殊的战略地位,立足我区承担的边境安全、边防巩固的使命任务,在制定《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中设边境建设专章,对打造边境地区新的经济增长带、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构建边民生活有保障、致富有渠道、守边有动力、发展有支撑新格局,确保边境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促进边疆各项事业发展,在《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中明确将“农牧区、高寒边远地区、边境地区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扶持情况”纳入督导范围。立足我区反分裂、反渗透形势,在《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中明确规定“边境地区联防共治和定期联系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开展边境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防范和打击非法出入境、非法向境外提供情报等活动。”为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西藏自治区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中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边境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宣传教育、群防群治、表彰奖励等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机制,维护边境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强国民国家意识、国民意识、国防意识、国家安全意识、保密意识、法律意识,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边民发现并报告涉嫌间谍行为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防范、制止间谍行为。”为动员全社会参与守护神圣国土,营造全社会建设美丽家园的良好氛围,在《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中明确规定“宣传促进边境稳定繁荣的法律法规,确保边疆巩固边境安全”。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法体

机制更加健全。立法体制机制是规范和保障立法活动高效有序开展的基础。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盯良法善治总目标,不断增强地方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科学立法是地方立法的合理性前提。坚持尊重和遵循客观规律,使地方立法能够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订《西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解决“立得住”的问题,对立法项目的征集、论证、调研、筛选、审查、批准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增强立法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修订《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关于地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解决“行得通”的问题,依靠各方面各领域专家对立法内容进行专业审视,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进行合理调整,确保出台法规符合西藏实际、符合客观规律、准确反映调整的社会关系。修订《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办法》,解决“真管用”的问题,在立法前和立法后对法规主要制度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成本效益、出台时机和法规实施效果、功能作用等按照法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调查分析、综合评价,确保法规实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民主立法是地方立法的合情性前提。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拓展地方立法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修订《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规定》,拓宽意见征集渠道,使法规的内容准确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制定和修订《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为地方立法架设直通基层的桥梁。修订《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立法协商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依法立法是地方立法的合法性前提。坚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修订《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全面规定报送范围,报送、审查和纠正流程。修订《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规定》,对常规法规清理和专项法规清理以及后续法规的改废问题作出规定。

坚持守正创新和系统观念,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必须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守正创新和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立法工作呈现新气象。坚定站在法治斗争一线,坚决维护国家利益。人大是人民的人大,只要党、国家和人民需要,人大就毫不犹豫站到一线,与分裂势力、破坏行径、渗透行为进行法律的、政治的斗争,坚决扛起应尽的政治责任。在立法实践中,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准立法出台时机,占据法理制高点,旗帜鲜明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国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下达54.76亿元救灾资金 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近日下达54.76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地方开展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两部门要求相关地区财政、应

急管理部门积极部署、认真落实冬春救助工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做实做细相关工作,抓紧将救助资金按政策规定发放到需救助群众手中,并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严禁截留挪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部署开展2023年全国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姜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平台,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

通知要求,2023年1月至3月,组织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集中为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帮扶;4月,组织民营企业招聘月,支持民营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5月至8月,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助力稳就业保就业;7月至12月,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向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政策落实、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活动;10月至11月,面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金秋招聘月,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岗难题,促进人岗对接,同时打造“职引未来”青年就业服

务品牌,开展系列活动;3月至5月和9月至11月,组织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服务;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开展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发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2024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面向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4届高校毕业生,组织职引未来——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通知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利用线上服务,有序组织线下活动,加强信息审核,做好安全保障。

(紧接第一版)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法规草案

审议中的主导作用,落实法定审议程序,保障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加强论证和评估,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认真做好法规草案审议和修改完善工作,确保法规高质量。人大与政府在立法中的协同进一步加强。主动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就五年立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召开论证会、协调会、推进会,为人大和政府搭建沟通的平台和桥梁。自治区人大有关专委会应邀提前介入政府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就重要问题和难点问题与起草部门共同调研、共同论证,切实增强法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确保法规案高质量交付审议。法规案统一审议过程中,与法规起草部门、司法部就法规内容逐条进行研究,既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又充分保证社会适应性。就重要立法成立人大、政府共同参加的立法专班,立法协同性进一步提高。各方参与立法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修改完善关于建立立法协商机制的意见,就立法规划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和每年重要法规与自治区政协积极开展立法协商,进一步拓宽立法渠道。修改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立法评估办法,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规定、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等,基层人大和群众、高等院校、多领域专家学者都能够通过相应平台参与到立法工作中,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实践中得到良好坚持和发展。

坚持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定位,以地方立法形式一体两翼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西藏落地生根。西藏在国家总体战略布局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西藏各项工作必须向此聚焦聚力。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觉从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思考和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以法治方式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立足我区是国家重要的安全屏障重大战略定位,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明确要求,起草制定出台《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突出政治性、指导性、主导性、引领性、广泛性、针对性,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提出制定以“模范区创建”为名的地方性法规。拓宽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渠道,先后在区内外召开6次座谈会、专家论证咨询会,就立法定位、指导思想、立法原则、法规名称、重点内容等进行论证咨询,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1424条。中国法学会就我区该部法规首次召开地方人大立法专题论证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在北京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广泛征求国家有关部委、曾在西藏工作的老领导、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140名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推动这次立法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立法典范,在我区地方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规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栗战书委员长充分肯定,这在西藏地方立法史上是少有的。条例实施以来,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村庄、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三个离不开”思想更加巩固,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五个认同”不断增进,成为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

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坚决同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进行斗争,发挥好地方立法在维护稳定、反对分裂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征集的意见和建议数量之多、层次之广屡创新高。一是创造性开展区内外立法咨询论证,就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等重要立法在区内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使立法拥有更高视野、更大格局的同时又不失本土乡土气息,同时兼具层次高和覆盖面广的优势。二是坚持和完善立法协商制度,主动与自治区政协沟通确定立法协商项目,就规划编制、计划制定和重要立法事项主动发起立法协商,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三是在已有立法意见征集制度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立法听证制度,以期近距离、面对面地听取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意见。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一是切实尊重和维护好宪法法律的权威,在立法探索过程中主动寻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确保探索的原则和方向。二是利用立法信息平台等主动与上位法开展内容比对,确保实施性、补充性条款与上位法“不冲突”。三是主动开展法规的评估清理和立改废工作,对自治区多部地方性法规进行第三方立法后评估委托,组织开展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野生動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涉及行政处罚内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对照“一个符合、五个有利于”标准,优化营商环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涉及地方性法规、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探索完善专班立法工作模式,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新时代地方立法步伐。从2019年开始,连续4年整合立法资源,统筹人员力量,采用立法工作专班模式,先后完成《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组织起草和审议工作,收获显著成效。坚持系统观念,主动探求和谋划未来立法方向。立法是一项事关长远和全局的系统工程,需要科学思维、整体思维、系统思维。为了加强理论研究,探寻今后人大立法思路 and 方向,成立《新时代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人大立法工作研究》课题领导小组,回顾立法实践,分析成败得失,聚焦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战略目标,就立法工作更好服务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为下一个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法与时转则治,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永无止境。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号角,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持续坚持和发展立法工作格局,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充足法治供给和有力法治保障。

(执笔:吕高峰 马伟茗)